楚雄州第一届妇女书法篆刻小品展征稿启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进一步推动彝州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展现彝州妇女书法家的创作水平和艺术成就，拟于2022年3月8日举办楚雄州第一届妇女书法篆刻小品展。现面向楚雄州女书家、女书法爱好者征稿。

一、活动主题：

楚雄州第一届妇女书法篆刻小品展

二、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楚雄州文化馆

2.承办单位：楚雄州书法家协会

三、征稿要求：

1.书写及篆刻内容：提倡书写歌咏楚雄的古诗文、联及格言警句；或自撰诗词、文、联作品；或其他健康向上，内容完整的名言名句、古诗词、文、联等。

2.征稿对象：年满18周岁的在楚雄生活、工作的女书法家、女书法爱好者及楚雄师院书法专业女生均可自由投稿参加，欢迎各市县书协、艺术机构统一组稿投递，投稿一律使用真实姓名，化名重复投稿者不予评审。

3.作品规格：投寄作品原件，无须装裱，书体不限，草书、篆书附释文；篆刻作品8-10方，边款3-4方，创作不少于4方；

规格 46×68cm（横式、坚式均可，不接其它规格作品）；发现临摹、抄袭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不予评审。

4.费用：本次展览免收作品评审费。装框费用由楚雄州文化馆承担。

5.说明：在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常用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为便于准确登记，及时联系作者，请另打印填写《投稿登记表》（未附登记表作品不予评审），连同身份证复印件，随作品一并寄出。组委会根据作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收稿登记。

四、活动安排：

1.收稿：即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楚雄市区可以直接送；

2.展览：2022 年 3 月 8 日在楚雄州文化馆展出，展期二个月。

五、作品评审：

1.由楚雄州文化馆、楚雄州书法家协会组织专家对所有来稿作品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对有疑义作品进行面试复查。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出入展作品 60 件左右。

2.本次展览评审结束后，由组委会核对原作准确无误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

六、作者待遇：

1.入展作者颁发入展证书。

2.非楚雄州书协会员，入展作者可作为加入楚雄州书法家协会

条件之一。

3.本次展览入展作品及证书由承办方负责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之内退给作者。

七、其它事项：

1.严查代笔行为，凡是发现或被举报作者代笔问题，经组委会核实，将取消入展资格。

2.未入选作品一律不退，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所有作品主办、承办单位有展出（含网上）、编辑出版、宣传的权利。

3.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启事各项规定。

4.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楚雄州书法家协会。

八、收稿地址：

送达或邮寄：楚雄市阳光大道名苑汇都 1-C-14 邮编：675000（信封上请注明“楚雄州第一届妇女展”字样）

收稿人：孙老师　　手机：18187781539

咨询：孙老师（18187781539）

附件：投稿登记表（点击下载）

楚雄州文化馆　　楚雄州书法家协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